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0號

原告 林家宏等62人（詳如附表；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

江仲齊律師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王繼賢

陳俊益

蘇仙興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賴品月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

03 郭木水

04 張震華

05 侯建豪

06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被告  
07 陳素卿、葉財銘嗣撤回上訴），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  
08 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  
10 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3 法官 林家聖

14 法官 蔡書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黃瀚陞